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9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但鉴于重组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待核实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于2019年9月1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